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文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1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文華於民國111年7月6日19時2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中正區承德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前開路段與市民大道1段之交岔路口停等紅燈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待燈號變換後貿然直行；適有李冠衡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沿同向在林文華所駕駛之車輛前方停等紅燈，遭林文華所駕駛之車輛自後追撞，致李冠衡人車倒地，而受有骨盆挫傷、頸部肌肉拉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被告已依履行完畢，並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

01 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，依上開規定與說明，本件爰不經
02 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06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程克琳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林志忠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